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1)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5年4月30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 I-1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連博士」      | 指 | 連達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項下第3段所界定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項下第1段所界定涵義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                             |
| 「陸先生」      | 指 | 陸齊偉先生，非執行董事                              |
| 「孫先生」      | 指 | 孫得鑫先生，執行董事                               |
| 「劉女士」      | 指 | 劉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購回授權」     | 指 |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項下第2段所界定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會場」       | 指 |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                 |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執行董事：**

吳瑞先生(副主席)  
郭劍峰先生  
孫得鑫先生  
丁驥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陸齊偉先生  
何俊傑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8樓808-81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大杰博士  
連達鵬博士  
劉臻女士

敬啟者：

**(1)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已發行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8,006,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85,601,2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8,006,000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2,800,6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孫先生、丁驥先生及郭劍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博士及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大杰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女士。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權力，惟所委任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大數目。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計算在內。因此，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委任）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劉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細則第108(a)條，孫先生、連博士及陸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孫先生、連博士及陸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之公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以及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等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8,006,000股。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2,800,600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以根據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2024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狀況相比，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事項將致使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 5.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的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2024年</b>   |             |             |
| 4月             | 0.285       | 0.191       |
| 5月             | 0.230       | 0.210       |
| 6月             | 0.275       | 0.175       |
| 7月             | 0.210       | 0.190       |
| 8月             | 0.192       | 0.122       |
| 9月             | 0.129       | 0.093       |
| 10月            | 0.360       | 0.100       |
| 11月            | 0.295       | 0.159       |
| 12月            | 0.194       | 0.152       |
| <b>2025年</b>   |             |             |
| 1月             | 0.190       | 0.153       |
| 2月             | 0.169       | 0.141       |
| 3月             | 0.157       | 0.141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51       | 0.097       |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中天宏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3%；及(ii)林志凌女士(「**林女士**」)，擁有中天宏信投資約44.8%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天宏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中天宏信投資及林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1.63%增加至約57.37%。基於上述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跌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有關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重選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孫得鑫先生（「**孫先生**」），37歲，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孫先生，畢業於長江商學院金融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上市公司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2014年取得TUV南德（全球最大檢驗機構）能源高級管理成員資格。彼於2015年3月至今，擔任深圳中天宏信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百能國際（08132.HK）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60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範圍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有權收取就彼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連達鵬博士（「連博士」），68歲，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博士分別於1992年、1998年及2009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於1993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香港法律深造證書。連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連博士擁有超過40年的會計、財務和公開發售經驗。彼自1990年11月至1992年11月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6）之公司秘書。彼於1992年至2013年3月期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上市高級顧問。連博士自2013年6月起一直為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3D Medicines Inc.（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範圍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有權收取就彼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劉臻女士（「劉女士」），36歲，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持有華南科技大學金融學士學位，擁有超過13年的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彼曾在多家知名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任職並負責管理工作。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2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範圍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有權收取就彼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陸齊偉先生（「陸先生」），41歲，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成都理工大學資訊工程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國家經濟專業人員、國家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國家教育部中國成人教育協會認證的高級企業培訓師及美國認證協會認證的國際高級專業講師。陸先生擁有10多年的外企工作經驗及管理經驗。彼曾在多家公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樂依文半導體（東莞）有限公司、馬瑞利汽車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及德爾福派克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其後加入浙江順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研究院院長。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7年1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無權收取薪酬，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範圍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有權收取就彼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孫先生、連博士、劉女士及陸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 (b) 孫先生、連博士、劉女士及陸先生各自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c) 孫先生、連博士、劉女士及陸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孫先生、連博士、劉女士及陸先生各自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孫得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齊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作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獲授權(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通過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5年4月3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瑞先生(副主席)  
郭劍峰先生  
孫得鑫先生  
丁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俊傑博士  
陸齊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大杰博士  
連達鵬博士  
劉臻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8樓808-8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4.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
7.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述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